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廖航女士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应程序对包括合规总监在内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业绩考核和素质考核，考核结果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确认了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奖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既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基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确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绩效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确定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奖金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的确定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奖金递延方案的制定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